

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133150246 號



主旨：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、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里長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0 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選舉選舉人總數 7897 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790 人。
- 二、吳美姣女士領銜提出之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 1205 人，依法刪除人數 108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 1097 人，已達上開法定連署人數，爰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主任委員 蘇俊賓